

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校友會

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日期／時間：107年5月26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10：00
貳、開會地點：大團圓景觀餐廳（新北市深坑區阿柔里阿柔洋25-1號）
參、主席：李理事長義進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（一）出席人員：

（1）理事會：

李理事長義進、陳常務理事善洮、陳常務理事碧霞、王常務理事晴瑩、
王陳理事慧珍、鄒理事靜宜、朱理事碧鎂、朱候補理事勝源

（2）監事會：

張常務監事桂華、簡監事汝娟、楊監事盛發

（3）請假：

理事會：林常務理事冠宏、童理事莉雅、呂理事淑女、李理事忠信、葉
理事于瑄、李理事惠貞、黃理事秀龍、邵理事素含、范候補理事鯨水、
方候補理事進意、涂候補理事淑娥

監事會：黃監事沛涵、張監事秀枝、劉候補監事瑞蓮

（二）列席人員：

上級主管機關代表：無

榮譽理事長：高伯宏、呂志仲

會務顧問：陳忠明

名譽理事：李美麗

秘書處：

總幹事：吳碧雲、副總幹事：李佩玲

志工及幹部：許瑞瓊、吳美霞、周美秀、劉雅慧、陳振川、林偉立、

任秀足、王立夫

司儀：吳美霞

記錄：劉雅慧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、高榮譽理事長伯宏、呂榮譽理事長志仲及今天能夠撥冗參與會議的學長、學姊、秘書處志工幹部們，感恩！

鑑於今天理監事聯席會議的理事出席不足額，為使會議順利進行，爰參照內政部頒定的會議規範第五條規定略以，因出席人缺席致未達開會額數者，如有候補人列席，應依次遞補。…。前項候補人遞補後，得臨時行使第二十條出席人之權利（註：出席人有發言、動議、提案、討論、表決及選舉等權利。…。）。故本次會議爰請朱候補理事勝源學長遞補理事行使理事職責。

其次，本（106）學年度母校（國立空中大學）畢業典禮已決議由各學習指導中心自行辦理，本會接受臺北中心邀請，將與臺北市空大校友會訂於9/15假校本部協助有關畢業生租借學士服及其他工作，屆時仍請全體理監事及校友會會員踴躍參與。

陸、上級主管機關代表：（無）

柒、來賓致詞：（略）

捌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序號	案由	主席裁示／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
1	建請通過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案，提請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；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	1. 遵照辦理。 2. 業以 107 年 1 月 24 日新北空大友義字第 1070002 號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3. 送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2	建請通過本會各項財務報表（106 年度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經費收入及支出明細表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；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	1. 遵照辦理。 2. 業以 107 年 1 月 24 日新北空大友義字第 1070002 號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3. 送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3	建請通過等本校大學部畢業校友李秋如、許淑媛等 18 人申請入會案，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1. 遵照辦理。 2. 業已核發會員證在案。

序號	案由	主席裁示／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
4	年度會員任秀足等 3 人申請轉入永久會員會籍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1. 遵照辦理。 2. 業已核發新入會會員會員證在案。
5	擬新製本會背心式會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1、照案通過。 2、決議推薦專案小組成員如下： 召集人：李理事長義進。 委員：呂榮譽理事長志仲、陳常務理事碧霞、王常務理事晴瑩、王陳理事慧珍、李理事惠貞、張常務監事桂華。 執行秘書：吳總幹事碧雲、李副總幹事佩玲。	1. 會服工作小組業分別於 107.3.29、4.19 召開 2 次會議討論。 2. 經工作小組研議選定 2 款背心樣式，並指定推薦 B 款。 3. 業提交會務 line 群組審議表決。
6	有關第六屆會員代表參選登記資格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永久會員若失聯者及年度會員到期未續繳年度會費者，擬不計入各選舉分區選舉人及會員代表應選名額比率計算。 2. 照案通過。	1. 遵照辦理。 2. 會員代表應選名額共計 45 席，經依會議決議計算後，各選舉區應選名額：(1) 第一選區：13 席。(2) 第二選區：15 席。(3) 第三選區：17 席。
7	本會第六屆會員代表改選期程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照案通過。 2. 修正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6 條。	1. 遵照辦理。 2. 業以 107.4.7 新北空大友義字第 1070008 號公告會員登記。

序號	案由	主席裁示／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
8	建請修正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6條條文改選辦理期限案，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	表決修正通過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	業以 107.1.24 新北空大友義字第 1070003 號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.2.2 新北社團字第 1070220824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玖、理事會工作報告：（略，參閱會議手冊）

壹拾、監事會監察報告：（略）

壹拾壹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建請通過本會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各項財務報表案，
提請審議。 （提案人：理事會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會各項財務報表：
 - （一）損益表（如附件 1）。
 - （二）資產負債表（如附件 2）。
 - （三）經費收入及支出明細表（如附件 3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案由二：建請通過等本校畢業校友李信雄、謝瑞玉、余麗華、何清美等 9 人申請入會案，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 （提案人：理事會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7、1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加入永久會員，計 4 人：
 - （一）畢業校友李信雄學長於 107.02.25 申請入會。
 - （二）畢業校友謝瑞玉學姊於 107.03.11 申請入會。
 - （三）畢業校友余麗華、何清美學姊等 2 人於 107.03.17 申請入會。
 - （四）上述畢業校友，業均已繳交入會費及永久會費在案。
- 三、申請加入年度會員，計 5 人：
 - （一）畢業校友李 璐、陳子淇、廖美蓮、林黃玉嬌、潘美蓮等 5 人於 107.03.17 申請入會。

(二) 上述畢業校友，業均已繳交入會費及年度會費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原年度會員紀顯榮、宋鶴玲、蔡秀蘭、張世恆等 4 人申請轉錄永久會員會籍案，提請審議。提請審議。 (提案人：理事會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7 條及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十四、提案討論：案由四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原年度會員於會籍有效期限內申請轉錄會籍為永久會員，計 4 人：

- (一) 紀顯榮 (10401) 於 107.03.20 補繳永久會費差額；
- (二) 宋鶴玲 (年 10604) 於 107.04.24 補繳永久會費差額；
- (三) 蔡秀蘭 (10501) 於 107.04.26 補繳永久會費差額；
- (四) 張世恆 (年 10601) 於 107.04.30 補繳永久會費差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建請通過本會第六屆會員代表選舉資格案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人：理事會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2 條規定辦理。(註：第 1 次修正：107.1.13 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六條條文；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.2.2 新北社團字第 1070220824 號函准予備查)

二、前項本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：凡本會個人會員經理事會審定其會員資格者，始得登記參選會員代表。

三、本會應選會員代表名額計 65 席；本屆理監事計 20 席為當然會員代表；應票選會員代表計 45 席。

四、本會會員代表選舉區計分三區，本會會員會籍依前次(第 4 次)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有效會員人數計 389 人(截至 107 年 1 月 13 日止)計算各分區應選名額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選區：計 13 名；
- (二) 第二選區：計 15 名；
- (三) 第三選區：計 17 名。

五、案經本會 107 年 4 月 7 日新北空大友義字第 1070008 號選舉公告，各選舉區登記參選會員代表人數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選區：計 15 名；
- (二) 第二選區：計 16 名；
- (三) 第三選區：計 19 名。

六、檢附各選舉區參選登記人員名冊 1 份。(附件 4)

擬 辦：本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擬：

- 一、辦理候選人登記及號次抽籤，並公告會員周知。
- 二、於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假校友會辦公室辦理投票作業，投票結束後即進行開票作業。
- 三、請推舉投開票作業監票人員及相關選舉人員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；
- 二、本日會議結束後委請高榮譽理事長主持候選人號次抽籤事宜。

案由五：本會新會服 2.0 樣式，經會服工作小組決議推薦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人：理事會)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凝聚會員向心力，前次(第 4 次)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決議製作新會服乙批。
- 二、案經本會會服工作小組討論決議共挑選 2 款後，再經討論決議向理事會推薦 B 款(如附件 5)，惟本會為節省時間於會務 LINE 群組進行假投票議決在案。
- 三、前項投票結果如下：投票人數 12 人，選擇 A 款 4 人、選擇 B 款 6 人，無意見 2 人。

擬 辦：本案經議決後，即進行開放會員登記、數量統計及後續議價、採購等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經多數理監事決議改採具透氣材質 A 款樣式作為新會服。(如附件 6)

壹拾貳、 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建請推薦本會會員參選「107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(新北市代表)」乙案，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理事會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107.5.23 新北蘆社字第 107221352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項函示，本案以設籍新北市之年滿 18 歲以上非在學學生，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 5 年以上，足為學習表率者選拔對象，由新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及民間團體進行推薦，並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成複審小組辦理之。
- 三、本案選拔標準為終身學習楷模須符合終身學習之特質，並有下列具體事蹟，且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者。

- (一) 持續學習：自我規劃學習內容及管道，持續參與終身學習。
- (二) 學習困難與解決：克服困難或障礙，尋求解決方式，積極與學習。
- (三) 學習創新與突破：創新學習方法或資源，突破學習瓶頸，提升學習效果。
- (四) 學習貢獻與影響：運用所學提升生活品質並力求實現，充分學習經驗，以激勵他人共同參與學習。

四、推薦期限：107年6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送新北市安坑國小。

決 議：擬推薦王陳慧珍理事、陳敬鵬榮譽理事長、唐景松榮譽理事長、張桂華常務監事或洽其他優秀會員，並請受推薦會員備齊相關文件，依期限報主管機關。

壹拾參、 大合照。

壹拾肆、 慶生會。

壹拾伍、 散會：12時10分

壹拾陸、 附件

- 一、 損益表（如會議手冊14頁）
- 二、 資產負債表（如會議手冊15頁）。
- 三、 經費收入及支出明細表（如會議手冊16頁）
- 四、 第6屆會員代表參選人登記名冊

選舉區登記別	合計／ 序號	抽籤 號次	第一選舉區	抽籤 號次	第二選舉區	抽籤 號次	第三選舉區
應選名額	45		13		15		17
登記人數	50		15		16		19
差 額	5		2		1		2
姓 名 (會籍編號)	1	7	涂淑娥 (永093)	10	邵素含 (永056)	12	許瑞瓊 (永047)
	2	2	陳志欣 (永028)	3	陳 清 (永058)	14	吳豐茂 (永013)
	3	9	范鰈水 (永376)	9	陳昭禎 (永146)	2	顏一忠 (永147)
	4	4	蔡鳳珠 (永398)	6	朱勝源 (永110)	1	陳忠明 (永025)
	5	5	薛秀紅 (永042)	5	李盈慧 (永215)	18	何應森 (永037)
	6	12	王文卿 (永168)	1	葉武雄 (永011)	16	吳碧雲 (永128)
	7	6	陳世鳳 (永189)	7	潘郁蓁 (年10621)	13	李玉環 (永380)
	8	11	林淑慧 (永161)	4	鄧可霞 (永048)	5	劉雅慧 (永235)
	9	1	劉瑞蓮 (永256)	8	孫麗鳳 (永240)	15	王麗婷 (永071)
	10	3	陳秀真 (永076)	11	許綉雪 (永390)	6	蔡金容 (永219)
	11	15	林振茂 (永258)	13	卓添茂 (永210)	4	方進意 (永137)

12	10	闕添和 (永 063)	15	呂淑女 (永 379)	8	任秀足 (永 400)
13	14	洪正豐 (永 261)	12	李信雄 (永 406)	9	張家靜 (永 399)
14	8	游夏桂 (永 117)	2	李美麗 (永 079)	17	賴秋月 (永 402)
15	13	蔡鳳庚 (永 143)	16	宋鶴玲 (永 410)	3	范麗惠 (永 401)
16			14	張世恆 (永 413)	10	陶幼卓 (永 236)
17					7	吳建興 (永 111)
18					11	何清美 (永 411)
19					19	劉曼紅 (永 384)

五、 新會服樣式



壹拾柒、 捐款芳名錄：

序號	姓名	金額(元)	收據編號	序號	姓名	金額(元)	收據編號
1	鄭麗真	1,000	002368	2	陳碧霞	1,000	002369
3	王陳慧珍	2,000	002370	4	簡汝娟	2,000	002371
5	張桂華	1,000	002372	6	朱碧鏌	1,000	002373
7	高伯宏	1,000	002274	8	陳忠明	500	002375
9	鄒靜宜	500	002376	10	林冠宏	1,000	002377
11	陳善洮	500	002378	12	呂志仲	1,000	002379
13	朱勝源	500	002380	14	李義進	5,000	002381
合計	19,000 元						

※※感謝～熱誠奉獻，慷慨捐助。新北市空大校友會～無限感激您！